

● 哲理逻辑

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解析

苏 德 超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苏德超(1975-), 男, 四川巴中人,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哲学系博士生, 助教, 主要从事西方哲学研究。

[摘 要] 对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进行重组, 可以显示出其论证的关键是: 私人语言不能在语言游戏中表达。这虽然使得私人语言论者陷入自相矛盾, 却同时也让维特根斯坦面临循环论证的指控。这场论证的终点应该是不置可否的沉默。排除私人语言是语言游戏这个概念本身的封闭性造成的。从哲学史来看, 这一排除则继续着从“我”到“我们”的转向。

[关键词] 维特根斯坦; 私人语言; 语言游戏

[中图分类号] B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3-0338-06

早期维特根斯坦虽持唯我论观点, 但这种唯我论彻底到与实在论是一回事, 所以他当时所说的语言虽是“我”的语言, 却不是私人语言。他在中期直接从经验出发, 认为描述个人经验的命题才是真正的命题, 完全不能由经验加以证实的命题是无意义的。在完全可以由经验加以证实的个人感觉命题中, 个人与实在直接接触。而到了后期, 当维特根斯坦将语言放到游戏的角度来看时, 这种直接与实在的接触就成问题了: 这种接触是纯粹个人的事(不然就不直接)。但语言游戏不能容忍纯粹个人, 一个人的语言游戏是不可能的。由此, 他提出了有名的私人语言论证。

一、私人语言的涵义

在 1935—1936 年的讲座中维特根斯坦就曾提到过私人语言, 但最完整地对这个概念进行界说的, 研究者普遍认为是如下文字:

“一个人可以鼓励自己, 对自己下命令, 服从、责备和惩罚自己; 他可以问自己并回答。我们甚至可以想象人们只能自言自语; 以自我交谈伴随其活动。——一个观察他们并听他们讲话的研究者可能会成功地将他们的语言翻译成我们的语言(这样他就可以正确地预言这些人的行动, 因为他也听见他们下决定。))。

“然而我们是否也可以想象出一种语言, 用这种语言一个人可以写下或说了他的内在经验——他的感觉、情绪、以及其它——供他私人使用? ——噢, 我们不是可以用我们的日常语言这样做吗? ——但我不是这个意思。这种语言的单词指向只有说话者才能够知道的东西; 指向他的直接的私人感觉。所以旁人不能理解这种语言”^[1](第 243 节)。

上引文本展示出自言自语与私人语言的对比。在自言自语那里, 说话者的语言与其生活相关。这种语言可以被旁观者翻译。这是一种他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和他人可以参与的生活。从本质上说, 这还是日常语言和日常生活。而私人语言与之不同, 由于说话者的语言与其私人直接感觉相关, 这种感觉只

有说话者本人才知道,因此这种语言原则上不可能翻译,别人也不可能理解这种语言。

维特根斯坦的问题是:我们可以想象出这种语言吗?要肯定地回答维特根斯坦的问题,就必设定两个前提:一是语言反映论;二是内外两分说。如果不设定反映论,就算是语言所指的对象不可以旁观,也无所谓。因为语言的意义可以通过别的途径来确定,比如使用。形式语言基本上就不是反映论的,我们不必知道符号在符号体系外代表什么,也可以理解这门语言。若不设定内外两分,就要么全部领域都是私人的,这时就会连私人对象、私人语言这种说法也提不出来;要么全部领域都是公共的,这样也就没有了私人语言。反映论之不必有,在后期维特根斯坦那里是相当清楚的:早期语言作图说已经失败。内外两分说又怎样呢?依照赖尔^[2](P. 11-12)的归纳,这一以笛卡尔为主要创始人的学说特点如下:(1)每个人都有个躯体和心灵。(2)躯体在空间中并受制于机械律,其活动是公开的事件,有如动物、树木或行星的活动。(3)心灵不在空间中,其活动是私密的,惟只有自己才能够直接察知。

一般理解的维特根斯坦反对私人语言的论证,主要就是针对这种二元的内外分离说的。

二、维特根斯坦的反私人语言论证

维特根斯坦本人的反私人语言论证错综复杂,我将主要思路^①归纳如下:

(1)所谓躯体(公共对象)与心灵(私人对象)两分的说法并不正确。这一说法将词语单纯看做名字,认为物理名词指称物理对象或过程,然后作出错误的类比,以为心理名词指称心理对象或过程。“在我们的语言暗示有一个身体而并没有身体的地方,我们就会说,那里有一个精神”^[1](第36节)。“圆的方是圆的”,“圆桌是圆的”,圆桌是物理世界的一个对象,而圆的方不是,而“是圆的”是圆桌与圆的方的属性,于是我们就以为圆的方至少会是精神世界的一个对象。其实,如果上帝曾窥探过我们的内心,它也不能“在那里发现”^[1](第217节)我们正在谈论的是谁什么。

(2)私人对象本身并不能保证其私人性^②。如果对象 O_1 真的是私人A的,那么旁人B就无法知道。同理,A也无法知道B的私人对象 O_2 。既然A不知 O_2 ,B不知 O_1 ,A和B又如何可以断定 O_1 与 O_2 不是同一个呢?如果这两个对象是同一个的话,那么它们就不是私人对象,而是公共对象。

这里好像有一个反例:我的痛是我的,不可能是别人的,所以“我的痛”这个私人对象可以保证私人性。但是,若我的痛只是我的,我上医院有什么用?在药面前,痛是一样的^[1](第403节),痛不只是我的痛。当然可以指出不同:我的痛只有我能感觉,在这个意义上它是我的。然而,连体人可以有同样的痛感^[1](第253节)。还可以继续说,痛在连体人那里也是私人的,因为至少痛的方位不同,就算共有一只手,而就是这只手痛,连体人中的一个感觉到是右手而另一个感觉到是左手。这太正确了!问题是,以此思考方式,任何东西都是私人性的了。同一本书,你可以拥有它,然后我也可以拥有它,由于拥有的时间不同,所以我们拥有的书是不同的。照此推论我们根本不能说话,就连“这椅子是绿色的”也不能说了^[3](P. 292),只能说“这是这”——当然还会生出问题:前一个“这”怎么会是后一个“这”?

(3)如果“有”可以保证私人性的私人对象,这种对象也会与我们公共语言的语义无关,它不会参与到语言游戏中来^[1](第293节)。就好像每个人都有个盒子,其中有一个东西,我们将其称作“甲虫”,但谁也不能够打开盒子去看一看究竟——则甲虫并没有参与到语言游戏中。如果它参与到语言中,也不是作为一个名字来使用的——盒子里到底是什么,对“甲虫”这两个音节的使用不发生任何影响,甚至盒子里可以什么也没有。当然“甲虫”这两个音节的使用与“盒子里的东西”这个短语有关,但这个短语是公共语言。通过公共语言我们就可以知道“盒子里的东西”意思是什么。我们理解语言并不一定要通过亲知其所指。例如,我们可以理解“离地球最远的恒星”这个短语,而不需要知道这颗恒星的天文图像。离地球最远的恒星也并没有因为我们使用“离地球最远的恒星”这个短语就参与了我们的语言游戏——它根本就不存在。一个不存在的东西就是没有东西,所以,说不存在的东西参与到语言游戏中来就是没有东西参与到语言游戏中来,因此也就没有语言游戏。

(4)想将私人对象纳入私人语言的语义这一努力也将是白费的。将私人对象纳入私人语言的语义,不外乎用起名字的办法。由于私人对象不可能参与到公共语言的语义中,所以用公共语言起名字的方法行不通。因此,就只能选择私人地命名。但私人地命名也行不通。

首先,声音与私人对象的联结在当下并不能完成。设想^[1](第257节)有一个小孩,全人类就他一个人牙疼,而他居然天才地发明了一个用以指牙疼的名称。但是,他怎么能完成这个命名呢?在没有公共语言参与的情况下,他怎么知道他所说的“牙疼”指的是“牙”在“疼”这种“感觉”?至少他要想到“这个是‘牙疼’”吧?而“这个”、“是”、“牙”与“疼”已经是公共语言了。为了回避公共语言,这个天才小孩只有什么也不想,把注意力集中到他的感觉上,不断地说某个声音,比如说“E”^[1](第261-263节)。只有当我们已知一个名字在何种语言游戏中被使用,我们才可以给一个“感觉”命名^[3](P.241)。但眼下他根本不知道这个声音有何用,他只是发出了一个声音,这个声音与感觉的关联在他说“E”时因此就不能完成。他说“E”,并将注意力集中到“E”上,充其量不过是在意谓“这是E”^[3](P.334),而“这”由于就在当下这里,所以与E同一,故他所意谓的“这是E”其实就是“E是E”。“是”没有完成联结,从而他意谓的只是“E”。

其次,就算声音与私人对象的联结在当下完成了,这种联结也不能保持。随着时间的变化,“这”会变。哪怕天才小孩总是在集中注意力也不行:就像黑格尔^[4](第66页)说的那样,“这是树”,一转身,“这”就是“房子”了。当然可以“不转身”,但那样一来,就总是只处在当下,只是在说“E”——命名更不能完成。这时只有对私人感觉的流露(manifestation)。一个人沉浸于痛苦中并“嗷嗷”叫着,显然这“嗷嗷”并不是他的痛苦的名称。

再次,就算声音与私人对象的联结事实上——假定上帝知道——被保持了,私人语言者也无法识别,从而这种联结在私人语言中没有用处。在“转身”之后,虽然还可以再“转回来”,但如何可知此时的“这”(感觉)与彼时的“这”(感觉)为同一个呢^[1](第258节)^[3](P.325-343)?天才小孩记得从前他将“E”应用于先前的某一感觉吗?如果他记得,那么他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呢?假定^[1](第270节)在他有某一特定感觉时,他用一个血压计总能量得他的血压上升——这是公共语言游戏中常见的现象,于是他也能不利用任何工具对感觉的重现加以确认了——外在工具是不必要的,因为他的感觉总正确。这时还怀疑他由于记忆力而弄错就没有意义了——这种怀疑在公共语言中也一样存在,并实际上不起作用^[1](第271节)。记忆力的好坏的确与这里的问题无关。维特根斯坦论证的实质是,记忆由于本身就是私人的而在私人语言这里原则上“不能”依靠(而不是由于会出错而不可靠)——要检验的正是记忆的正确与否。这时去依赖记忆就好比是有人说他知道他有多高,然后他把手放在自己的头顶以验证这一点^[1](第279节)。对私人语言者来说,记忆不能而不是不会骗他——他没有一个记忆欺骗了他的识别标准^[3](P.296)。当这个天才小孩的某个感觉出现时,对他而言,“似乎”^[1](第258节)是重现就是重现。他不能向自己的当时的感觉求助来保持声音与感觉的联结。为了证明《楚天都市报》是否说了假话,我们不能通过再去买几份《楚天都市报》来达到这个目的^[1](第265节)。他更不能向自己关于彼时感觉的印象求助。我不知道火车开车时间,就应该去看现实的时刻表,而不是向心中的时间表查询^[1](第265-266节)。我们当然可以说恰好这个天才小孩每次在发出“E”时,总是与他第一次发出“E”时的感觉相对应。就算这是事实,又怎么样呢?由于他不能把这种对应识别出来,所以这种对应在他的私人语言中不起作用。这就好比说当我们做事时,总有一个幽灵跟着我们,但我们无法把它识别出来——如果是这样,这个幽灵在事实上就并没有参与我们的语言和生活。

总之,私人对象是由不正确的类比而来的说法。就算有私人对象,这种私人对象也不能保证其私人性。如果可以保证私人性,那么这种对象就不能参与到公共语言的语义之中。而由于私人对象与声音(命名)的联结在当下不能完成,完成了也不能保持,保持了也不能识别,所以私人对象同样不能参与到私人语言的语义中。因此,述说私人对象的私人语言不存在。

三、私人语言论者的自相矛盾和维特根斯坦的循环论证

类似于古希腊的高尔吉亚论无物存在,我们可以顺着维特根斯坦的思路对反私人语言论证作进一步的推论:(1)私人语言不可能有——这是以上两节所论述的。(2)就算有私人语言,其所有者也不能理解它。私人语言论者不能够用公共语言来说明他是如何私人地为私人对象命名并能正确使用这个名字。而公共语言恰恰是他可以理解的语言,他无法用自己可以理解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意思,可见他自己并不能理解私人语言。就算可以理解,也只是讲私人语言的那个他在理解:私人语言论者的自我因此是分裂的。所以,(3)就算私人语言论者能理解私人语言也不能表达这种理解——因为表达出来就成了公共语言。实际上私人语言论者只是“想仅仅发出一种不那么清晰的声响”^[1](第261节)。这种声响并不是语言。故,(4)就算这种声响表达了私人对象也不能传达给别人——因为非我只能理解公共语言。由此看来,私人语言论者的任何说服反对者的企图都将是自相矛盾的。

如果真是这样,所有的私人语言论就会由于自相矛盾而不值一驳了。然而,我们要注意,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有一个前提,即:论证必须发生在公共语言中。我们语言的社会性(语言游戏)只是一个偶然事实(我们对母语的学习从来就不是独自进行的),但这个偶然事实却在根本上左右了论证。如果像维特根斯坦那样,把私人语言定义为根本不可能成为公共语言(不可传达,不可翻译)的语言,又为什么要在公共的语言游戏中论证其不可能呢?这就好像首先定义诗(相当于私人语言)不能翻译成数学方程式(公共语言),现在又在数学方程式的语言形式中来论证诗是不可能的(相当于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这种结论也来得太容易了:前者之不能表达为后者已经预设了在后者中前者是不可能的。这是典型的循环论证。

私人语言论者自相矛盾的理由与维特根斯坦循环论证的理由是同一个:既然私人语言不可能在公共的语言游戏中表达,又为什么要在公共语言中论证它的可能性呢?最好的私人语言论者是禅宗和尚,这个和尚一言不发。

四、私人语言论者的退却? 维特根斯坦的退却?

国内学者王希勇^[5](第94-97页)认为,私人语言论者在论证时有“三个退却”。第一个退却发生在:私人语言论者在给自己的感觉命名为“E”时,为了避免使用公共语言中的“感觉”一词,就只说“E”指称某个东西。第二个退却发生在:“东西”这类表达也是公共语言中的,为了避嫌,私人语言论者就只发出一种“不甚清晰的声音”。第三次退却发生在:由于不甚清晰的声音也是公共语言的,所以私人语言论者干脆什么也不说,心头想指什么就是什么——当然事实上与“E”相对应的公共语言词汇的使用是一致的。而这又成了维特根斯坦反对的把柄:心头想指什么就指什么,就等于与一切都没有关系,从而不是语言的一部分:“一个只有自己转而别的东西不转的轮子并不是机械设备的一部分”^[1](第271节)。如果事实上指的东西与公共语言的词汇一致,那就没有什么新东西出现^[1](第403节)。王希勇据此得出结论说:“私人语言论矛盾百出,捉襟见肘,证明私人语言本来就不可能有”^[5](第96页)。

依照王希勇的思路,我们来设想一下私人语言论者的第四个退却:什么也不说,或者干脆争辩从来就没有发生过。那又怎么样呢?我们还可以得出结论说“私人语言不存在”吗?一个简单的回答是:当然可以;因为我们可以自己跟自己争辩。这样一来,这四个退却又重演一遍,然后我们会说,如果私人语言论者什么也不说,那是因为他什么也不能说了。接下来,我们再问:为什么他什么也不能说?回答只能是:如果他说出了什么,就会自相矛盾。为什么会自相矛盾?因为他试图在公共语言中表达不可表达的私人语言。问题的症结找到了:在公共语言中表达私人语言是不可能的。

找到这个症结,私人语言论者的四个退却就成了他们的四步前进。在所谓的一步退却中,所用的

公共语言越来越少,直到最后沉默——达到私人语言。在私人语言论者的退却式的前进中,维特根斯坦在作着前进式的退却:从否认私人语言,到最后直接面对私人语言。私人对象只与私人相关,在公共生活中的确没有什么用处,所以维特根斯坦才会认为私人语言论者不可能通过它来谋求“任何实际好处”^[1](第 403 节)。

如果我们足够细心,就会发现维特根斯坦一开始就在作着这种退却。他的问题不是一般学者所认为的:私人语言是不是“可能”;而是:我们能不能“想象”^[1](第 243 节)私人语言。如果维特根斯坦给出否定的答案,所否定的也只是私人语言的可想象性而不是可能性。不可想象并不简单等于不可能。更直接地,维特根斯坦并没有否认私人对象的存在。“它不是一个某物,但也不是一个虚无!(Sie ist kein Etwas, aber auch nicht ein Nichts!)”^[1](第 304 节)他只是说:私人对象与语言的语义无关,因此拒绝“试图强加给我们的那种语法”^[1](第 304 节)。这样就明显地透露出维特根斯坦的本意:在公共语言中谈论私人语言是违反语法的,是公共语言的不正确运用。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除开与之相关联的对心理学概念的描述,只不过是他的语言游戏理论的一个旁证:违反语法的说话没有意义。

五、语言游戏的封闭性及私人语言论证的意义

私人语言的不可能(准确地说是不可想象)作为语言游戏理论的一个旁证,反映出语言游戏的封闭性特点。这种封闭性,一方面由偶然的事实决定——如同前面所论述的,人类的语言游戏是而且只是公共性的。在母语学习中,我们通过训练进入到语言生活中,因此真正的私人语言没有向我们“开放”,私人语言的不可能只是“偶然”不可能^[6](P. 165 171)。另一方面,这种封闭性又由语言游戏(“语言游戏”就是“语言作为游戏”)的意义观造成:就像游戏要素的意义由其在游戏中的使用决定,并没有一个超越的意义一样;语言的意义也同样由其使用决定^[1](第 20, 43, 421 节)。前面已经论证出,私人对象,哪怕是有,也不能参与构成语言的语义,从而在语言游戏中是无“用”的。因为无用,所以没有与有是一回事——这是维特根斯坦私人语言论证的实质。这种论证可以回溯到《逻辑哲学论》中对符号意义的规定:如果一个符号无用,它就无意义。有用或无用,不是形式上被使用还是未被使用,而是实质上是否被使用。空转的引擎不是机械装备的一部分,就因为它不能造成什么改变。因此,归根到底,语言游戏对私人语言的排除只是一种概念排除:在语言游戏中我们无法想象私人语言。这并不等于说:没有私人语言。

从哲学史来看,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可以说是黑格尔对“这”(感性确定性)所作分析的语言哲学阐述。黑格尔认为,实在论者预设我之外的世界(同时却排除“我”所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中介作用)与我来进行交流并由之而有确定性(“感性确定性”)。他们是不能成功的。我所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在维特根斯坦这里就是公共语言。维特根斯坦对语言游戏的强调和黑格尔对中介的强调破除了基础主义,他们反击了自笛卡尔以来哲学的自相矛盾:从理性自我或纯粹经验自我找到知识和世界的基础,这就如同自己的左手向右手要钱而右手把钱放在左手上尔后左手写收据^[1](第 268 节)。笛卡尔从“我思”这个孤立的我出发;康德从公认的数学与物理学出发,转向先验我们^④;黑格尔将先验我们历史化、过程化。马克思再将这种历史化的我们转到物质生活向度^⑤。维特根斯坦则转到语言生活(游戏)向度。“我”向“我们”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先验到历史、从意识到物质到生活的过程。这一过程同时也就是哲学从一元到多元,从认识(孤立的我要寻求对象)到理解(我们之中的各个我之间不是对象关系,我们产生对话,要求相互理解)的转变过程。

注 释:

① 以下论证是综合性的,如果提到某些段落,也主要从其思路着手,并不局限于具体文本。

② 维特根斯坦本人并没有明确提出这一个论证。参见[1],第 272 节。这个论证是柄双刃剑:私人语言论者也会因此而说:所以我的对象与你的不同至少是可能的。

- ③ 如果别人也牙疼, 而且在公共语言中有“牙疼”这个词, 那么这个小孩就不能将自己的某种疼描述为“这是牙疼”, 因为他的疼是私人性的, 说是“牙疼”没有理由。参见[3], P. 301。
- ④ 康德的“我”同时有孤立的倾向, 尤其是在道德领域; 但他讲“绝对命令”, 又将我带回“我们”。
- ⑤ “物质”转向有近代特征: 关注对象世界并以物质世界为哲学的基点, 我之外的都是我的对象。“生活”转向有现代特征。

[参 考 文 献]

- [1]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3.
- [2] Ryle, Gilbert. *The Concept of Mind*[M].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1949.
- [3]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Occasions 1912—1951*[M]. Indianapolis &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4] [德]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M]. 贺麟, 王玖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5] 王希勇. 私人语言论证说了什么[A]. 武汉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 *哲学评论*[C].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1.
- [6] Fogelin, R. J. *Wittgenstein*[M]. Boston, London and Henley: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0.

(责任编辑 严 真)

On Wittgenstein's Argument of Private Language

SU De-chao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SU De-chao(1975-),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 Teaching assistant,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Abstract: Wittgenstein's argument of private language should be reorganized. The key of the argument is the inexpressibility of private language in any language game, which forces any private language speaker to run into a trouble of self-contradiction on the one hand, and accuses Wittgenstein of a vicious circle on the other. The end of this argument should be keeping silence. The elimination of private language shows the closing-in character of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game. And this character keeps on the turning from “I” to “WE” in the philosophical history.

Key words: Wittgenstein; private language; language game